

超越嵌入式替代：以制度算法化重建新闻公共性

陈接峰

摘要：算法对新闻公共性规则的嵌入式替代，是智能传播时代新闻公共性流失的结构性根源。嵌入公共领域的技术规则，一旦以效率合法性为依托形成准制度权力，就将转移传播权力主体，并经由认知异化、情感透支与结构割裂的中介传导，引发社会信任的整体性崩塌。智能传播中的算法正以效率合法性为外衣，经由流程渗透、规范置换、价值侵蚀的路径升格为这一准制度权力，系统性替代传统新闻专业主义与公共性规则，致使真实性核查失效、公共议题边缘化、用户自主权消解与传播伦理失序。制度算法化可作为重建新闻公共性的核心路径，将真实性、多元性、公正性等公共性原则反向编码为算法的技术指标、程序代码与用户接口，配套算法审计、公共算力共享等制度设计，使公共性成为算法运行的底层规则，实现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制度性再平衡，重构传播权力结构，并修复新闻的公共性承诺。

关键词：新闻公共性；制度算法化；嵌入式替代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6)06-0169-08

一、问题的提出：新闻公共性如何被算法规则替代？

2025年台风“竹节草”过境期间，多段AI生成的灾害视频在社交平台刷屏，视频刻意渲染洪水淹城、房屋坍塌等惨烈画面，引发大量网民恐慌并纷纷转发，事后被证实内容纯属伪造。耐人寻味的是，算法推荐机制不仅未拦截这些虚假信息，反因其高转发率、互动率持续加大推流，使辟谣信息迟迟难以触达同一批关注此事的用户。这一事件不是偶发的孤例，它折射出算法传播时代新闻公共性正遭遇的三重侵蚀：其一，生成式AI与深度伪造技术可以绕过传统事实核查流程，使虚假信息走向低成本、规模化扩散，公众真伪辨识力面临挑战；其二，算法以流量为纲，优先推荐娱乐化、情绪化内容，公共议题在注意力市场中被系统性边缘化；其三，平台以隐性数据收集与行为画像替代用户自主权，将公众转化为流

量资源，知情同意形同虚设。三重侵蚀相互嵌套，共同指向一个更深层的事实：新闻公共性赖以存续的制度根基，正被技术规则系统性置换。

这一置换并非以显性的制度冲突形态呈现。算法凭借效率优势与技术中性外衣，将流量至上、数据驱动的运作逻辑内化到内容生产、筛选、分发、评价等关键环节，逐步替代传统新闻业长期确立的专业把关标准、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与多样性平衡伦理。其本质并非单纯的工具赋能或资本控制，而是技术效率规则对公共价值规则的深层置换，是技术理性单向扩张而价值理性持续失语的制度性后果。技术迭代加速、资本逻辑渗透、制度供给滞后与主体认知偏差共同构成这一过程的驱动结构，使冲突持续激化而非自行收敛。

既有研究对这一困境的回应尚不充分。多数讨论停留在技术伦理批判层面，指出算法偏见、信息茧房、深度伪造等失范现象，却未能从制度层面揭示这

收稿日期：2026-01-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媒介化视域下西北地区世界文化遗产数智化国际传播研究”（24XXW005）。

作者简介：陈接峰，男，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00）。

些失范的共同生成逻辑。资本批判路径聚焦平台垄断与数据剥削,却难以解释技术规则何以在内部运作中形成了超越资本意志的制度性力量。换言之,现有研究触及了问题的不同侧面,却缺少一个能够回应技术规则如何全链条嵌入新闻传播并逐渐替代公共性规则的分析框架,未能回应如何在算法环境中对公共性进行重新编码并予以坚守的核心命题。

对此,制度视角提供了一种新的路径。它超越技术工具论与资本决定论的二元对立^[1],聚焦技术规则与新闻制度的动态互动,能够揭示算法何以从一个技术工具升格为准制度权力,即技术如何通过流程嵌入、规范置换、价值侵蚀的路径,系统性替代传统公共性规则,引发传播权力重构与社会信任危机。基于此,本文提出“制度算法化”作为回应这一结构性困境的核心分析框架。所谓制度算法化,是将真实性、多元性、公正性等公共性原则反向编码为算法的技术指标、程序编码与用户接口的事前治理范式,以制度规则主动重塑算法逻辑,使公共性成为算法运行的底层规则。因此,以下讨论将依次围绕嵌入式替代的生成与危害、算法决策权的结构性重构对社会信任的侵蚀路径,以及制度算法化的协同治理进路等路线展开,对新闻公共性重建问题展开系统论证。

二、嵌入式替代:生成机制、表现形态与危害

嵌入式替代,是指算法以效率、精准、便民为合法性外衣,经由业务流程渗透、操作规范置换、价值标准侵蚀三阶段路径,逐步将技术规则升格为准制度权力,从而系统性替代传统新闻公共性规则的结构过程,其核心是流量逻辑、数据导向对公共价值规则的深层置换。这一替代的生成机制与表现形态,构成理解新闻公共性流失的关键切入点^[2]。

(一) 嵌入式替代的生成机制

在运作机制上,嵌入式替代表现为技术理性的单极化导致公共价值被排除。技术理性单极化是嵌入式替代生成的内在根源。算法设计以效率优化、用户留存与流量最大化为核心目标,将“技术向善”简化为停留时长、打开率、互动率、完播率、转发量等可量化指标,不可量化的公共利益、认知多样性、社会理性、公共议题优先等价值维度被系统性排除在算法目标之外。依托API接口、数据中台、内容分发网络等底层架构,算法全面渗透内容生产、智能审核、精准分发、个性化推荐等全业务链条,技术逻辑

覆盖采编发评全环节,形成闭环式技术支配。在单极化技术理性导向下,嵌入式替代不断通过用户画像与行为追踪推送同质化内容,固化信息茧房、强化认知偏见,并最终异化为窄化公众认知、加剧社会分裂的工具,使智能传播系统陷入难以兼顾多元社会需求与公共利益的结构性困境。

在规范机制上,嵌入式替代表现为资本驱动技术参数制度化,引发职业规范失效。平台将算法技术参数转化为内容准入、流量分配、推荐权重的显性操作标准,使技术规则取代新闻专业规范成为内容取舍的实际制度。资本逻辑在其中扮演加速器角色:平台以流量变现为驱动力,将用户行为数据与情绪反应纳入算法优化目标,推动技术参数从后台约束上升为前台规则,加快了对专业规范的置换进程。这一加速效应使嵌入式替代在缺乏制衡的环境中持续深化,但其根源仍在技术规则自身的制度化能力,也就是技术参数一旦被固化为行业操作标准,便获得了独立于资本意志的制度性力量。

在制度机制上,制度供给滞后与认知不对称为嵌入式替代提供了外部条件与主观基础。智能技术高速迭代使既有伦理规范和法律制度呈现明显滞后性,难以对算法应用形成有效约束:一方面,算法黑箱导致运作逻辑不透明、决策依据不可解释、监管难以穿透,平台可自行调整规则以迎合商业利益而低风险免责;另一方面,生成式AI、深度伪造、数据跨境、算法推荐等新型场景缺乏明确制度供给,技术应用边界模糊、责任认定不清,为伦理失范留下了空间。与此同时,认知不对称与能力失衡进一步削弱制衡力量:公众对算法逻辑、数据收集、推荐机制缺乏清晰认知,难以识别风险和实施有效监督;部分技术开发者伦理意识薄弱,算法设计仅聚焦功能与效率,忽视社会影响与公共价值。制度约束不足与主体制衡缺失,共同推动技术规则全面取代公共性制度,使嵌入式替代在约束不足的环境中持续扩张。

上述三重机制经由技术参数嵌入、平台制度化、行业共识内化与公共价值替代相互之间的传导,系统性地完成对新闻公共性规则的结构侵蚀。

(二) 嵌入式替代的表现形态及其危害

从制度视角看,嵌入式替代在新闻传播四大核心场域形成稳定形态,共同构成新闻公共性流失的深层结构,并成为权力重构与信任危机的制度根源。

一是算法推荐规则对信息价值导向的替代。算法以用户偏好、流量数据、互动强度为推荐依据,替代公共议题优先、多样性平衡、理性审慎等新闻价值

核心规则。算法通过用户画像持续推送同质化、情绪化内容,放大对立立场与冲突叙事,窄化公众认知视野,有加剧群体极化与社会对立的风险^[3-4]。平台技术设计进一步强化情绪化内容传播优势,理性讨论、深度解读被边缘化,公共议题持续让位于娱乐化、碎片化内容,公共传播的核心价值被弱化。

二是生成式 AI 对真实性规则的冲击。生成式 AI 与深度伪造技术可以绕过信源核实、事实核查、多源交叉验证等真实性保障制度,使虚假信息生产走向低成本、规模化、高逼真化。AI 可生成足以以假乱真的文本、图像、音频与视频,为虚假新闻、恶意造谣、身份伪造等提供工具支撑。同时,AI 生成带来版权侵权、内容低俗化、价值偏见等风险,全面冲击新闻真实性底线。

三是数据治理权规则对用户自主权的替代。平台的数据收集、用户画像、流量变现等规则体系,替代用户知情同意、隐私控制、自主选择等基础性权利,形成数据侵占与算法歧视。平台通过授权协议、后台追踪过度收集消费习惯、社交关系、位置轨迹、相册、通讯录等敏感信息,使用户处于“数字裸奔”的风险中。此类数据被滥用与泄漏的风险,成为新的算法歧视的依据。

四是算法流量激励规则对公益传播伦理的替代。在公益传播、助农帮扶等场景中,算法对高情绪张力、悲情叙事内容的流量倾斜,正在侵蚀真诚、尊重、可持续的公益伦理,催生“苦难奇观”消费。平台算法形成“越卖惨、越推荐、流量越高”的隐性激励结构^[5],推动部分内容生产者虚构苦难,过度渲染悲情,将他人痛苦转化为流量变现工具。此类模式持续透支公众同情心与社会信任,引发情感疲劳与信任危机,给公益传播的伦理根基带来威胁。

这四种规则替代共同指向同一逻辑,即传统新闻公共性形成的显著性、重要性、接近性等多元判断标准,在算法时代被偏好匹配度与互动流量替代。这一替代未经公共辩论与制度决策,而是以技术中性之名悄然完成,构成智能传播时代新闻公共性流失的结构性根源。

三、算法决策权重构如何侵蚀 社会信任根基

嵌入式替代不仅可以对新闻公共性规则进行系统性置换,更可能引发算法决策权的结构性重构。这一重构以权力异化为中介,经由认知、情感、结构

三条中介路径,最终触发社会信任的全面崩塌。理解这一从“权力重构”到“信任崩塌”的完整因果链条,是制度算法化治理的逻辑前提^[6]。

(一) 权力重构:信任根基的结构性转移

嵌入式替代直接推动算法决策权发生结构性转移。传播权力从公共导向的专业机构落入技术与资本主导的算法系统,公共利益在权力结构中被持续边缘化。

一是权力主体发生转移。平台算法凭借其技术优势,逐渐取代了专业媒体与公共机构的核心地位,成为信息流动与内容筛选的核心支配者。权力呈现出从人类主体向非人行动者倾斜的趋势,生成式 AI、算法模型等非人行动者成为意义生产的重要参与者,重构了人与机器、人与技术的权力关系。这种权力倾斜使得人类主体的传播主导权被削弱,技术逻辑对传播实践的影响日益深远。信息把关与意义生产的核心权能,也由专业媒体、公共机构转向平台算法及智能技术载体,算法成为决定信息可见性、传播范围与内容优先级的支配性主体,主导着全网信息的流动与分配。

二是权力形态发生了质变。传统建制化权力具备公开、透明、可问责特征,而替代它的是一种弥散于代码之中、深藏于黑箱之内的算法化权力,呈现弥散化、隐蔽化、不可质询的特质,支配强度与渗透范围远超传统权力形态。生成式 AI 能够自主生产内容,参与公共对话互动,深度介入公众认知塑造与日常决策,其在传播过程中的能动性不断增强;智能机器人交互平台的广泛应用,能够根据用户需求定制个性化内容,持续参与信息传播与意义建构,成为算法决策权的新型载体。

三是权力运作机制的异化。在脱离制度约束与公共监督后,算法决策权的运行逻辑彻底偏离公共导向。一方面表现为算法体系陷入黑箱化,其核心运行逻辑、数据运算流程、流量分配规则不对外公开,平台可依据商业目标自行调整底层规则,规避外部监督与社会质询;另一方面表现为常态化的数据规训,平台全域抓取用户的浏览轨迹、互动行为、消费偏好等多维数据,搭建精细化用户画像,依托个性化推送持续固化信息边界、窄化认知视野,在潜移默化中消解个体独立判断能力。与之相伴的是意义生产的去专业化,流量优先的分发机制不断抬高碎片化、娱乐化、情绪化内容的传播权重,深度调查、公共解读、理性评论等专业内容持续被边缘化,危及传播领域的专业根基。

四是虚假赋权对公众参与的收编。平台通过弹幕互动、公开投票、内容共创等形式,营造公众深度参与传播实践的表象,但个体的每一次点击、评论、创作与选择,最终都会转化为算法迭代优化的数据原料,所有参与行为始终被限定在流量逻辑与商业利益的框架之内。以某平台的内容共创机制为例,用户创意投稿与大众投票筛选看似赋予普通创作者话语权,但内容上线与流量倾斜的核心标准依旧服从平台商业诉求与算法推荐逻辑,公众难以真正介入传播规则制定与流量资源分配,始终处于权力格局的弱势一端。

权力重构本身并不必然导致信任崩塌,其间存在认知、情感与结构三条中介路径。

(二) 中介路径:从认知异化、情感透支到结构割裂

算法决策权重构对社会信任的侵蚀,并不是简单的线性传导,而是通过认知、情感、结构多层路径层层渗透、相互耦合。对信息进行真伪判别、对公共意义进行阐释的核心裁决权,从可监督、可追责的专业公共机构转向不可解释、无法质询的封闭算法系统,社会赖以存续的稳定认知坐标与公共认知基础由此被动瓦解。

首先受到强烈冲击的是公共认知。算法决策权重构最深远的社会后果,是社会认知权威的系统性瓦解。稳定的信任关系始终依托统一且可信赖的认知参照体系。传统媒体时代,公众对事实真伪、信息价值的判断依托专业媒体这一权责清晰、流程规范、可社会监督的权威主体得以维系。而步入算法传播时代,事实界定与价值筛选的核心权限正逐步让渡给隐蔽化的算法系统。算法黑箱催生的结构性信息不对称,让公众无从知晓内容筛选标准、流量倾斜逻辑与偏见生成机制,虚假信息扩散、片面内容传播的责任边界模糊不清,可解释性与可追溯性的缺失从根源上动摇了社会信任的认知基础。

其次是公共情感的持续透支。算法逻辑催生了一套成熟且隐蔽的情感剥削机制:其一,情感数据化机制。依托智能识别技术,将个体情绪波动、价值倾向、共情反应转化为可量化、可捕捉的数据指标。其二,情感商品化机制。算法优先倾斜流量资源,刻意放大冲突叙事、悲情场景、极端言论,以高强度情绪刺激换取用户停留时长与互动数据。其三,情感持续性透支机制。平台对公共情感的反复开采,使社会共情沦为可无限收割的流量资源,最终引发用户的情感麻木与信任倦怠。

最后,也更为关键的是,算法对公共意义生产的重塑实质性瓦解了社会信任的结构根基。健康稳定的社会信任建基于共享的意义世界与统一的公共规范。流量至上的分发逻辑主导内容生产后,碎片化内容与标题化叙事占据传播主流,深度公共议题解读与理性思辨内容持续式微,公共领域的理性对话空间不断萎缩。这一结构性冲击的破坏力影响深远:一是事实基础持续碎片化,信息茧房与“回音室效应”不断加剧群体信息隔阂,不同圈层受众失去共同的事实认知前提,公共讨论沦为立场对立;二是规范预期日益模糊,流量逻辑取代新闻专业主义,公众无法判断信息传播的核心依据是事实价值还是商业价值;三是价值框架走向圈层化,算法依据个体偏好定制专属内容生态,不断放大群体价值分歧,形成彼此隔绝的信息部落,不利于社会共识的形成。

多重传导路径并非孤立运行,而是形成相互强化的传导链条。认知上的信息不对称放大了公众的不确定感与焦虑感;情感上的共情透支弱化了群体对话意愿;意义结构上的共识瓦解反向加剧认知参照体系的混乱。在多重效应交互叠加之下,算法时代的信任危机正逐渐呈现出深层次、全域化、常态化的鲜明特征。

(三) 信任崩塌:从个体不满到制度悬空

前述侵蚀路径的持续渗透与叠加,最终汇集为制度性困境:社会信任赖以存续的运作机制从可被监督、可被质询的专业机构转向封闭隐匿、自主运行的算法技术系统,在此过程中,制度体系的回应能力不足,社会信任有可能陷入无法托付也无法割裂的悬空状态。这种整体性转型不是信任体系的迭代升级,而是在原有社会信任框架趋于解构过程中,制度层面被迫形成的防御性妥协与被动退守。

2025年,青岛律师孙某和以玩家身份起诉腾讯游戏《王者荣耀》,要求公开游戏匹配算法机制,腾讯公司以匹配算法属于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披露,法院最终驳回原告诉求^[7]。这一案件直接暴露了当前制度对算法透明性诉求的回应能力不足,个体在面对算法决策时举证困难、维权成本高昂,法律规定仍未完全覆盖算法公开与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边界区域。类似的制度缺失并非孤例,算法偏见已渗透至就业、信贷、服务分配等诸多领域,公众在权益受损后难以通过制度渠道获得救济,分散化的个体不满持续积聚,逐步从个体情绪不满演化为整体性的制度信任弱化。

更深层的问题是,智能传播体系已全面渗透日

常生产生活,公众陷入一种双向拉扯的结构性困境,既无法脱离算法编织的全域传播生态,被迫依附于隐形运转的技术体系,又因算法运行的不透明、不可控与高风险,难以对其建立稳定持久的深度信任。

从事实认知失准、公共情感弱化到制度规范失效,多重维度的持续冲击共同瓦解了新闻公共性赖以存续的社会信任根基。制度算法化的核心价值,正在于通过制度规则向技术逻辑的转译与编码,对上述生成要素形成系统性约束,从根源阻断嵌入式替代的传导链条。

四、制度算法化：新闻公共性重建的治理路径

面对嵌入式替代引发的权力重构与信任危机,新闻公共性的重建不能依赖单一维度的治理,而需要以制度算法化为核心框架,构建技术透明、传播实践、制度保障充分互动的系统性路径。制度算法化并非制度对技术的单向规训,其核心挑战在于解决公共价值与技术编码之间的转化困境。抽象、多元的公共性原则在转化为具体、可执行的技术指标时,天然面临着被简化甚至被扭曲的风险。唯有构建动态适配机制,才能在技术可行性与价值完整性之间取得动态平衡。这一路径的构建,以破解算法黑箱、规范权力运作、完善制度保障为核心,通过技术、传播、社会三个维度的协同发力,实现技术信任、人际信任、制度信任的协同重建,推动算法传播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构。

(一) 制度算法化的核心界定

制度算法化不同于算法向善、行业自律或法律监管,而是一种将新闻公共性制度规则反向编码进算法架构的事前治理范式。所谓反向编码,是指将真实性、多元性、公正性、透明性、可问责性等公共性原则,系统性转化为算法可执行的技术规则与程序约束,使公共性成为算法设计与运行的元规则。这一界定的核心内涵包括三个层面:在功能定位上,不是让制度被动适应技术,而是以制度规则主动重塑算法逻辑;在实施场域上,以主流媒体与公共信息平台为核心,聚焦内容生产、分发、审核等关键环节;在作用方式上,以主动参与算法代码编制为路径,而非替代法律监管与行业自律。由此,制度算法化的本质是在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建立动态适配的桥梁,使算法从侵蚀公共性的结构性力量转化为重建公共性的制度性工具^[8]。

制度算法化的理论根系在新制度主义与科学技术论的交叉地带。新制度主义的核心命题是规则如何塑造行为,但深度媒介化条件下规则的载体从法律文本、职业伦理转化为代码与参数,制度主义因此须将技术架构纳入制度分析。科学技术论为此提供了关键资源,温纳(Winner)关于技术物政治属性的论断^[9]与伯格(Bowker)、斯塔(Star)关于分类系统即制度安排的论述^[10],都提到技术设计从来不是价值中立的,技术架构本身就是一种制度性安排。制度算法化正是将这一判断转化为治理框架的尝试,即主动将公共性规则写入算法架构,使技术系统在生成阶段便受到公共价值的约束,而非在事后通过外部监管进行修正。

因此,制度算法化实际上包含三条相互支撑的核心命题。一是算法一旦获得流量分配权与内容可见性决定权,便具备了准制度权力的属性,对其治理须从权力规制而非技术改进层面着手。二是公共性原则必须采取反向编码而非外部监管的路径,因为外部约束在面对算法黑箱时往往陷入不可穿透的困境,而内嵌于架构的规则则可以成为算法运行的底层逻辑,无法被选择性执行。三是制度算法化的有效性取决于公共价值向技术指标转化过程中的转译保真度,公共价值可能在转译中被简化或扭曲,须通过第三方评估防止“表演式合规”。

这一框架与算法规制、算法审计、负责任算法、价值对齐等概念存在根本性差异。算法规制依赖法律或行政命令从外部施加约束,治理逻辑是外部规范与技术服从;制度算法化则强调公共性规则内嵌于算法架构,追求制度逻辑与技术逻辑的深度耦合。算法审计是事中或事后评估工具,扮演的是技术诊断者;制度算法化是事前治理范式,在算法设计阶段便将公共性原则转化为可执行的技术约束,力争从源头阻断嵌入式替代。负责任算法与价值对齐多从企业伦理或AI安全视角出发,约束力依赖于开发者自律与行业共识;制度算法化则以新闻公共性的制度规则为根基,通过法律、行业标准与平台义务相结合的机制,使公共性成为算法的刚性底层规则而非柔性伦理建议^[11]。

上述差异使制度算法化获得了清晰的理论定位。它既不是抽象的中层理论,也不是具体治理工具的组合,而是一个以制度主义为根基,兼具解释力与操作性的治理框架。在本体论层面,它承认算法已从技术工具演变为准制度权力,治理必须从制度与技术互构的角度出发;在方法论层面,它以反向编

码为核心操作路径,提出由制度目标转化为技术指标、由制度规范转化为程序编码、由制度权利转化为用户接口的三重转化;在实践论层面,它配套算法审计、公共算力共享、跨部门协同监管等制度设计,使理论构想转化为可执行的治理方案。这一框架由此实现了从宏观制度分析到微观技术设计的贯通,与仅停留在原则倡导或工具修补层面的既有进路明确区分开来。

(二) 制度算法化的实践形态

制度算法化并非单一模式,而是可根据制度条件灵活适配的治理逻辑。依据嵌入程度与主体差异,可分成三类实践形态。

第一类为主流媒体主导型,属强嵌入形态。主流媒体作为算法设计主体,可将公共性规则直接写入算法目标函数。如2023年至2024年,“央视新闻”客户端在重大公共事件报道中对推荐算法进行主动调整,在目标函数中增加公共议题加权参数,使防灾减灾、公共卫生等公共性议题内容获得更显著的推荐位置。此调整由编辑团队与算法工程师协同完成,编辑的公共议题判断直接转化为算法参数,公共性规则由此获得技术架构层面的刚性保障。

第二类为平台协同型,属弱嵌入形态。商业平台作为算法控制主体,在监管或主流媒体协同下,将公共性指标以激励方式纳入推荐逻辑。如抖音平台在“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中,与“央视新闻”、《人民日报》等合作设立正能量内容流量保底机制,对主流媒体发布的重要公共议题内容给予基础流量保障。此机制通过调整推荐参数而非重写代码实现,嵌入程度虽不及主导型形态,但适用性更广,在不改变商业逻辑的前提下提升了公共议题可见性。

第三类为监管倒逼型,属外部强制形态。监管部门通过法律制度强制平台将公共性指标纳入算法设计,平台在合规压力下完成技术转译。2022年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要求平台防范和抵制虚假信息、促进正能量传播,实施后主要平台增加了AI生成内容标识、虚假信息拦截等措施。此类调整覆盖最广,构成了制度算法化全面落地的基础性制度环境。

上述三类形态并非彼此排斥,在实践中有可能同时存在或相互转化。主流媒体主导型是制度算法化的理想形态,但其适用范围受限于主流媒体的技术能力与平台覆盖规模。平台协同型是当前的过渡形态,在商业逻辑与公共价值之间寻求平衡,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监管倒逼型是制度算法化的底线保

障,通过外部强制确保最低限度的公共性要求在所有算法系统中得到落实。三者协同推进,方能构成一个分层次、全覆盖的制度算法化实践体系。

(三) 制度算法化的三重转化路径

制度算法化的可操作性依赖于三条相互支撑的转化路径,将抽象的公共价值逐层嵌入算法的具体设计。三条路径并非简单的技术操作细则,而是分别回应嵌入式替代之生成、传导与表现形态的制度性规则。

第一,从制度目标到技术指标的转化。这一路径的核心任务是将真实性、多样性、公正性等抽象公共价值,转化为可量化、可考核、可执行的技术参数体系。具体而言,真实性原则可转化为AI生成内容强制标注率、事实核查通过率、虚假信息处置时效等指标;多样性原则可转化为推荐算法跨来源与跨立场内容的最低阈值、信息茧房破壁频率等参数;公正性原则可转化为不同群体内容曝光均等度、算法偏见检测通过率等标准。这一转化的关键难点在于,技术指标必须准确捕捉公共价值的核心意涵,避免指标替代价值的异化风险。因此,需要建立价值与指标之间的校准机制,由第三方专家小组定期评估技术指标是否真实反映了所预设的公共价值,防止算法通过抓取多个同质化来源而实现“表演式”多样性。

第二,从制度规范到程序编码的转化。这一路径的核心任务是将透明性、公平性、公共性等制度规范要求写入算法代码层面,形成刚性技术约束。透明性规范的编码要求强制公开算法的目标函数、特征变量与权重分配,使算法的决策逻辑不再隐匿于黑箱之中;公平性规范的编码要求设置第三方审计接口、建立反事实测试机制,使算法偏见的检测与纠正成为可能;公共性规范的编码要求建立公共议题流量保底机制与理性内容加权推送规则,使算法推荐不再完全服膺于流量逻辑。这一转化的关键难点在于,程序编码必须保持制度规范的约束效力,避免因技术实现难度而被选择性执行。因此,需要设置技术合规与价值合规的双重审核机制,平台在证明技术指标达标的同时,还需要回应其预设有没有实现制度所期待的价值效果。

第三,从制度权利到用户接口的转化。这一路径的核心任务是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制度权利,转化为可视、可用、可操作的算法产品功能。知情同意权可转化为算法解释面板,用户可查看“为什么推荐”某条内容、算法决策的逻辑依据是

什么^[12]；选择权可转化为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自定义内容偏好设置等功能，使用户能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调控信息接收；监督权可转化为一键举报机制与算法规则公众评议通道，使用户能够对算法的不当决策进行反馈与申诉。这一转化的关键难点在于，用户接口不能沦为虚假赋权的装饰性工具。因此，需要建立用户接口的可用性标准与效果评估机制，确保制度权利在技术层面获得实质性保障，而非仅停留在界面设计的表面文章。

（四）制度算法化的实施保障：技术、伦理与制度的信任重建

三重转化路径提供了制度算法化的操作性框架，但其落地实施仍需外部保障条件的协同支撑。

一是技术信任的重建。其核心任务是破解算法黑箱，构建透明化、可问责的技术治理机制，直接回应认知异化这一中介路径，算法的不透明性是嵌入式替代与权力滥用的重要根源。所谓透明性规范编码，在此须进一步落实为具体的治理机制，不仅包括强制要求平台披露推荐算法的目标函数、特征变量与权重分配，采用可视化方式向公众解释算法的运作机制；还包括建立第三方审计制度，引入独立机构对算法的公平性、透明度进行定期评估与监督，并公开发布算法治理报告；也包括在医疗诊断、司法裁判、食品安全等敏感领域，预设伦理风险阻断机制与人工决策优先权保障机制，实现技术工具性与人文判断力的动态平衡。

二是伦理可信的重建。其核心任务是重塑内容生产的伦理边界，构建真实的参与式传播机制，直接回应情感透支这一中介路径。也就是前述所谓用户接口转化，在此需进一步明确为实质性的公众参与，不仅包括需要突破平台的伪参与陷阱，建立公众参与算法规则优化、内容审核标准制定的常态化渠道，而且包括平台应设立算法治理公开机制，吸纳公众代表、专家学者、媒体从业者参与算法规则的制定与评估，确保算法符合公共利益。此外，还需要强化专业媒体的公共议题引领作用，通过高质量深度报道与调查新闻对冲算法推荐的同质化倾向，重塑内容生产的专业性与公信力。生成式 AI 的内容生产与传播亦需纳入伦理规范，要求 AI 输出与社会公共事务相关的内容时强制标注“AI 生成”标识，建立 AI 内容版权登记制度。

三是制度信任的重建。其核心任务是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机制，直接回应结构割裂这一中介路径。在立法层面，应加快算法治理、数

据安全、生成式 AI 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明确算法透明、公平、可问责的法律要求，强化对数据收集与使用的监管。在治理机制层面，应构建政府监管、平台自律、公众监督、学术研究相结合的多元协同治理体系，由网信办、工信部、广电总局等部门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监管与伦理审查；畅通公众举报、评议等监督渠道；鼓励学术机构加强智能伦理研究，为治理实践提供理论支撑与技术支持。

技术信任、伦理可信与制度信任并非相互孤立的治理环节，而是相互支撑的系统性路径。技术透明为伦理判断提供操作基础，伦理规范为制度设计提供价值导向，制度保障则为技术与伦理的有效运行提供刚性约束。三者协同推进，方能为制度算法化的可行实践提供完整的信任基础，实现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制度性再平衡，最终修复新闻的公共性承诺。

结 语

在智能时代，新闻公共性何以重建？本文给出的方案是通过制度算法化，即以制度规则反向编码技术逻辑，使新闻公共性原则成为算法运行的元规则。这一路径并非技术决定论，也非制度保守主义，而是一种规则层面的结构性回应。

算法已从技术工具演化为一种准制度性权力。其以效率合法性为依托，经由流程渗透、规范置换与价值侵蚀的路径，系统性威胁着传统新闻专业主义与公共性规则。这一嵌入式替代的本质，是技术效率规则对公共价值规则的深层置换，技术理性单极化、资本逻辑加速、制度供给滞后与认知不对称共同构成其驱动结构。这种替代一旦完成，传播权力便从可质询的专业机构转向不可解释的算法系统，引发社会认知权威的瓦解、公共情感的持续性透支与意义结构的圈层化割裂，最终导致社会信任的整体性崩塌。

制度算法化正是针对这一结构性困境的治理方案。区别于西方侧重透明度与企业自律的事后策略，制度算法化将公共性原则反向编码进算法架构，以事前治理范式直接回应嵌入式替代的三重机制：以公共价值重校目标函数，从而阻断技术理性的单极化；以制度规则嵌入算法架构，使技术参数在固化之前先经过公共价值审查；以事前编码替代事后监管，在算法上线之前完成价值合规的技术性嵌入。

实现这些目标,就需要将制度目标转为技术指标、将制度规范转为程序编码、将制度权利转为用户接口,通过技术信任、伦理可信与制度信任的协同重建,使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再平衡获得制度性保障。

需要指出的是,作为一项理论建构性的初步研究,前文在讨论过程中主要侧重概念框架搭建与机制阐释,尚未对制度算法化的具体转化技术和效果评估方法进行实证检验,对垂直领域算法应用特殊性的考察亦有所不足,各主体间的权责配置与冲突化解机制也有待进一步精细化设计。未来研究可从三个方向继续推进:一是以主流媒体或公共信息平台为试验场域,开展制度算法化的行动研究,将理论框架转化为可操作的技术标准与治理工具;二是进行比较制度分析,考察中国治理实践与欧盟《数字服务法案》等范式之间的对话与互鉴空间;三是尝试引入计算社会科学方法,通过模拟仿真或大数据分析,检验制度算法化关键变量对传播效果与社会信任的实际影响。唯有在制度与技术之间建立起动态适配的协同机制,将技术逻辑重新嵌入公共之善的轨道,新闻公共性方能在智能时代获得实质性的再生产。

参考文献

[1] Rahwan I, Cebrian M, Obradovich N, et al. Machine behaviour[J].

Nature, 2019, 7753: 477-486.

- [2] Almeida V, Mendonça R F, Filgueiras F. Thinking of algorithms as institutions[J].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2025(1): 20-23.
- [3] Milli S, Carroll M, Wang Y, et al. Engagement, user satisfaction, and the amplification of divisive content on social media[J]. PNAS nexus, 2025(3): 62.
- [4] McLoughlin K L, Brady W J, Goolsbee A, et al. Misinformation exploits outrage to spread online[J]. Science, 2024, 6725: 991-996.
- [5] 陈接峰. 间歇式卷入: 情感现实的算法生产与环境现实的系统性遮蔽[J]. 学术界, 2025(5): 81-94.
- [6] 郭郡郡, 冯可. 制度消解与关系补偿: 网络社群“驯化”下中老年人媒体信任的重构[J]. 国际新闻界, 2026(1): 124-144.
- [7] “连胜后易连输”, 律师玩家要求公开《王者荣耀》匹配算法! 腾讯提交近 1000 页证据, 法院一审宣判 [N/OL].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2026-04-09) [2026-06-25]. <https://www.163.com/dy/article/KQ2MKSIF0530WJIN.html>.
- [8] 陈接峰. 制度算法化: 主流媒体的生存突围与传播中枢再造[J]. 传媒观察, 2026(2): 65-75.
- [9] Langdon W. Do Artifacts Have Politics? [J]. Daedalus, 1980(1): 121-136.
- [10] Bowker G C, Star S L. Sorting Things Out: Classification and Its Consequences[M/OL].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9: 3, 42-46, 286-290.
- [11] 苏颖, 宋新钰. 算法治理的整合型沟通架构: 基于中国政治传播的制度逻辑阐释[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1): 75-82.
- [12] 韩云超, 李月军. 算法行政权力异化何以产生: 基于算法制度主义视角[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25(4): 76-86.

Beyond Embedded Substitution: Reconstructing Journalistic Publicness Through Algorithmic Institutionalization

Chen Jiefeng

Abstract: The embedded substitution of journalistic publicness norms by algorithms constitutes the structural root of eroded journalistic publicness in the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era. Once technical rules embedded in the public sphere evolve into quasi-institutional power backed by efficiency legitimacy, the dominant subject of communication power will inevitably shift. Through intermediate mechanisms including cognitive alienation, emotional depletion and structural fragmentation, this shift triggers a comprehensive collapse of social trust. Under the guise of efficiency legitimacy, algorithms in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rise to quasi-institutional power via three pathways: procedural infiltration, normative replacement and value erosion. They systematically replace traditional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 and publicness norms, resulting in failed authenticity verification, marginalized public issues, weakened user autonomy and disordered communication ethics. Algorithmic institutionalization serves as the core pathway to reconstruct journalistic publicness: publicness principles including authenticity, pluralism and impartiality can be reverse-encoded into algorithmic technical indicators, program codes and user interfaces. Supported by institutional designs such as algorithmic auditing and shared public computing resources, publicness can become the underlying operational rule of algorithms. This approach enables systematic rebalancing between technica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restructures the distribution of communication power, and restores journalism's commitment to public interests.

Key words: journalistic publicness; algorithmic institutionalization; embedded substitution

责任编辑: 南 北